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零二一年十月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声明.....	4
第三章 基本假设.....	5
第四章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6
第五章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5
第六章 备查文件及联系方式.....	21

第一章 释义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南侨食品、上市公司、公司	指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
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独立财务顾问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激励对象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研发、技术与业务骨干员工
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作废失效的期间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获得公司股份的价格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
解除限售	指	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内可以在二级市场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的行为
薪酬委员会	指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激励计划考核办法》	指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结算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单位
------	---	-----------------------

注：1、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第二章 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南侨食品提供，本计划所涉及的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激励计划对南侨食品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南侨食品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调查的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章程、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财务报告、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等，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报告系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第三章 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三、上市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 六、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章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南侨食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根据目前中国的政策环境和南侨食品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的激励对象采取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将针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专业意见。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二）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实施本计划时在任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研发、技术与业务骨干员工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和监事。

核心研发、技术与业务骨干员工属于公司战略实现的关键人员，具有较大影响力和不可替代性；或者属于在公司战略实现中起到关键作用、具有专业知识或较大的影响力的人员。

激励对象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必须已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

（三）激励对象确定的考核依据

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的考核事宜，董事会已制定《激励计划考核办法》作为考核依据。依据《激励计划考核办法》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激励对象考核合格后方可具有解锁本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的资格。

（四）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206人，包括：

-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2、核心研发、技术与业务骨干员工；
- 3、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计划设有预留股份，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二、不得参与本计划的人员

1、公司监事、独立董事不参加本计划。

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参加本计划。

3、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下述人员不得参与本计划：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情形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在公司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规定不得参与激励计划情形的，公司将提前终止其参与本计划的权利。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3、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事宜，经公司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将按相

关规定及时披露获授激励对象的相关信息。

4、由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四、限制性股票来源、数量及分配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二）拟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总计不超过4,595,000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2,352.9412万股的1.08%。其中首次授予4,295,000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2,352.9412万股的1.01%；预留300,000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2,352.9412万股的0.07%，预留部分占本次限制性股票拟授予总额的6.53%。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在授予前离职或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会有权将离职员工或放弃参与员工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三）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林昌钰	总经理	10.00	2.18%	0.02%
周兰欣	副总经理	7.50	1.63%	0.02%
向书贤	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	7.50	1.63%	0.02%
其他核心研发、技术与业务骨干员工 (203人)		404.50	88.03%	0.96%

预留股份	30.00	6.53%	0.07%
合计	459.50	100%	1.08%

注1：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下同；

注2：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0月15日决议聘任向书贤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2021年10月15日起。

五、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和解除限售期

（一）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登记、公告。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计划，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预留部分须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授出。

公司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部分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情况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三）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

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在解除限售前，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若根据本计划未能解除限售，则不能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股利由公司收回。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所示：

- 1、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授予，则解除限售安排与首次授予一致；
- 2、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授予，则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四）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为每股 16.685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16.685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每股 33.37 元的 50%，为每股 16.685 元；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每股 32.81 元的 50%，为每股 16.405 元；或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每股 34.58 元的 50%，为每股 17.290 元；或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上市未满 120 个交易日，采用自上市日起的均价）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每股 44.70 元的 50%，为每股 22.350 元。

根据以上定价原则，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16.685 元/股。

（三）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一致。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解除限售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不高于授予价格。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2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不高于授予价格。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Am)	业绩考核目标触发值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	年度目标值的8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5%	

根据下表中对应的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确定每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 (对比2020年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X)	
A	$A \geq A_m$	$X=100\%$
	$A_m * 80\% \leq A < A_m$	$X=A/A_m * 100\%$
	$A < A_m * 80\%$	$X=0\%$

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 (1)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 2021 年授予，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一致；
- (2)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授予，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Am)	业绩考核目标触发值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	年度目标值的8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5%	

其中，根据下表中对应的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确定预留部分每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 (对比2020年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X)	
A	$A \geq A_m$	$X=100\%$
	$A_m * 80\% \leq A < A_m$	$X=A/A_m * 100\%$
	$A < A_m * 80\%$	$X=0\%$

在解除限售日，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限制性股票因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而未能解除限售，则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4、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所在企业内部绩效考核制度执行。根据各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 A、B、B-、C 四档，分别对应解除限售系数如下表所示：

考核评价结果	A	B	B-	C
解除限售系数	100%	100%	6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时个人当年初始计划可解除限售的数量×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权益做作废失效处理，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及管理内容依据《激励计划考核办法》执行。

八、本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

本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详见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第五章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否符合政策法规规定的核查意见

（一）南侨食品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能行使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南侨食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股票来源和种类、激励总量及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中的分配、资金来源、授予条件、授予安排、限售期、禁售期、解除限售安排、解除限售期、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时如何实施本计划、本计划的变更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南侨食品承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计划即行终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本计划终止实施；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本计划终止实施；
-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本计划终止实施；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情形。

当公司出现终止本计划的上述情形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三）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南侨食品本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有关政策法

规的规定。

二、对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一）本激励计划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南侨食品为实行本激励计划而制定的《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内容；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南侨食品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本激励计划中授予价格和解除限售条件的设置在有效保护现有股东的同时，形成了对激励对象的有效激励和约束。因此，本激励计划能够较好的将激励对象的利益与股东的利益联系起来，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本激励计划在操作程序上具有可行性

本激励计划明确规定了授予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获授、解除限售程序、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等，这些操作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南侨食品本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可以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并且在操作程序上具备可行性，因此是可行的。

三、对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的核查意见

南侨食品本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全部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下列现象：

- （一）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二）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经

核查，激励对象中没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南侨食品本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四、对股权激励计划权益授出额度的核查意见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总额度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总额度，符合《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10%。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额度分配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尚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股份总数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南侨食品本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额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权益预留部分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 300,000 股，占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的 6.53%，约占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 42,352.9412 万股的 0.07%。此外，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名、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南侨食品设置的预留比例未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且激励对象的明确及披露过程符合相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要求。

五、对股权激励授予价格的核查意见

本期限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一）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每股 33.37 元的 50%，为每股 16.685 元；

（二）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每股 32.81 元的 50%，为每股 16.405 元；或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每股 34.58 元的 50%，为每股 17.290 元；或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上市未满 120 个交易

日，采用自上市日起的均价）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每股44.70元的 50%，为每股22.350元。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一致。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南侨食品本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确定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合理、可行。

六、对上市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本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明确规定：“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用于偿还债务”，“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在南侨食品本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上市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现象。

七、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的核查意见

（一）股权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本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限制性股票的时间安排与考核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此外，公司设定了公司层面和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业绩增长目标能够支撑公司成长，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南侨食品本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对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财务意见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规定，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每股股份支付费用。公司于草案公告日以当前收盘价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在测算日，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授予价格。

为了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本独立财务顾问建议南侨食品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前提下，按照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股权激励所产生的费用进行计量、提取和核算，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具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九、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股东权益影响的意见

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股权激励的内在利益机制决定了整个激励计划的实施将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带来持续的正面影响：当公司业绩提升造成公司股价上涨时，激励对象获得的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成同比例正关联变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能够将经营管理者的利益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全体股东利益紧密结合起来，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提高和股东权益的增加产生深远且积极的影响。

经分析，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从长远看，南侨食品本期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带来正面影响。

十、对上市公司绩效考核体系和股权激励考核办法的合理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选取年度营业收入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该指标是衡量企业经营状况和市场占有能力、预测企业经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标志，是企业生存的基础和发展的条件。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设立了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

2021-2023 年营业收入分别增长 25%、45%、65%的指标，并设定了分层解除限售机制，设定考核目标触发值及相应解除限售比例。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制定了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可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业绩增长目标能够支撑公司成长，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经分析，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南侨食品本次激励计划中所确定的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是合理而严密的。

十一、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1、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四章所提供的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是为了便于论证分析，而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概括出来的，可能与原文存在不完全一致之处，请投资者以公司公告原文为准。

2、作为南侨食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特请投资者注意，南侨食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尚需南侨食品股东大会决议批准。

第六章 备查文件及联系方式

一、备查文件

- 1、《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 2、《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5、《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经办人：黄学圣、王鹏、梁潇、王梦菲

联系电话：021-33389888

传 真：021-54057982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3楼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0 月 15 日